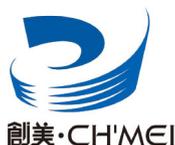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2016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68.9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397.13百萬元增加8.00%。
- 於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9.35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增加125.15%。
- 於2016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4.95分，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32.30分。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 年度業績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3,668,928</b>	3,397,133
銷售成本		<b>(3,488,629)</b>	(3,232,431)
毛利		<b>180,299</b>	164,702
其他收入	3	<b>11,787</b>	5,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122)</b>	(40,296)
行政開支		<b>(47,471)</b>	(64,246)
財務成本	5	<b>(16,607)</b>	(24,099)
稅前利潤		<b>79,886</b>	41,575
所得稅開支	6	<b>(20,538)</b>	(15,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b>59,348</b>	26,35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b>54.95</b>	32.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10	117,667
預付土地使用權		93,572	96,350
遞延稅項		573	840
		<u>224,155</u>	<u>214,8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6,939	318,465
預付土地使用權		2,778	2,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69,604	1,025,871
抵押銀行存款		357,747	345,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70	155,629
		<u>2,006,638</u>	<u>1,848,1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2,802	1,355,631
銀行借款		421,362	290,650
應付所得稅款項		4,164	2,433
		<u>1,778,328</u>	<u>1,648,7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8,310</u>	<u>199,3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2,465</u>	<u>414,256</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108,000	108,000
儲備		344,465	306,256
		<u>452,465</u>	<u>414,25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需要以適用於多項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式，並將要求本集團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以合約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對交易所作的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以履行合約內的責任；及
- (v)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立獨立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於現時支銷)或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為資產。同時亦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未能切實可行地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將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應用時提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會否出現僅取決於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稅基之比較，並不受賬面值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動或資產的預期可收回方式所影響。

該等修訂亦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的應課稅溢利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將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將就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遞延所得稅影響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產品銷售	3,640,925	3,381,222
服務收入	28,003	15,911
	<u>3,668,928</u>	<u>3,397,13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342	4,650
政府補貼(附註)	2,6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610
匯兌收益	5,445	-
雜項收入	306	254
	<u>11,787</u>	<u>5,514</u>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2,694,000元(2015年：無)，包括就政府用作資助本集團營運而收取的款項。

### 4. 分部資料

資料會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藥品貿易及推廣。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營業額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的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 5.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3,205	18,472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3,402	5,627
	<u>16,607</u>	<u>24,099</u>

##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71	14,949
遞延稅項	267	26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538</u>	<u>15,21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9,886</u>	<u>41,57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9,972	10,3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6	4,822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0,538</u>	<u>15,216</u>

## 7. 年度利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金及津貼	2,214	1,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157
	<u>2,460</u>	<u>1,59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2,514	25,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2	5,235
	<u>38,976</u>	<u>30,734</u>
員工成本總額	<u>41,436</u>	<u>32,326</u>
售出存貨成本	3,489,162	3,232,431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533)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80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8	8,982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2,778	2,496
上市開支	—	23,866
匯兌(收益)虧損	(5,445)	1,297
核數師酬金	1,000	844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59,348</u>	<u>26,359</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000</u>	<u>81,611</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於2016年，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股份(「內資股」)宣派及派付每股人民幣0.2元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宣派及派付每股0.229港元合共約6,4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39,000元)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2015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5年3月及10月，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7,230	882,858
減：減值撥備	<u>(2,286)</u>	<u>(2,286)</u>
	864,944	880,572
應收票據(附註)	<u>199,205</u>	<u>94,486</u>
	1,064,149	975,058
預付款項	102,361	49,185
其他應收款項	<u>3,094</u>	<u>1,628</u>
	<u><b>1,169,604</b></u>	<u><b>1,025,871</b></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齡分析(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23,564	656,964
61至180天	192,611	208,880
181至365天	10,378	12,138
超過365天	<u>38,391</u>	<u>2,590</u>
	<u><b>864,944</b></u>	<u><b>880,572</b></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86	2,896
已撥回減值虧損	<u>-</u>	<u>(610)</u>
年末結餘	<u>2,286</u>	<u>2,286</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悉數計提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864,944	737,416	45,568	30,609	2,354	48,997
於2015年12月31日	<u>880,572</u>	<u>807,142</u>	<u>26,230</u>	<u>36,467</u>	<u>1,314</u>	<u>9,419</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鑑於本集團於年內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附註：

全部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57,060,000元(2015年：人民幣32,054,000元)已就銀行借款向銀行貼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489,550	514,955
應付票據(附註(ii))	823,857	777,108
	<u>1,313,407</u>	<u>1,292,063</u>
預收款項(附註(iii))	4,408	11,511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4,739	1,933
應付增值稅	18,020	38,4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8	11,713
	<u>1,352,802</u>	<u>1,355,631</u>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6,814	393,912
31至60天	117,099	69,164
61至180天	29,033	40,139
181至365天	12,880	7,441
超過365天	3,724	4,299
	<u>489,550</u>	<u>514,95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2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全部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而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由本集團所持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

(iii) 預收款項指客戶根據各自買賣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城鎮化建設提速、人口老齡化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開、居民收入穩步增長等，藥品和健康服務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推進，藥品流通轉型升級需求更加迫切，藥品流通行業發展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

報告期內，藥品流通領域多項政策法規出台。中國商務部發布《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規劃》)引導藥品流通行業改革發展，推動中國藥品流通行業轉型升級。目標於2020年，藥品流通行業發展基本適應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總體目標和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健康需求，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網絡布局優化、組織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較高、安全便利、群眾受益的現代藥品流通體系。

### 規範藥品流通秩序，淨化流通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下發《關於整治藥品流通領域違法經營行為的公告》(94號文)，對藥品流通領域違法經營行為開展集中整治，進一步整頓和規範藥品流通秩序，嚴厲打擊違法經營行為。

中國藥品流通行業主管部門對藥品流通領域監管趨嚴，將有利於規範藥品流通秩序，推進藥品流通行業整合及變革，使不合規的藥品流通企業被迫淘汰出局，淨化藥品流通環境，促進藥品流通行業健康發展。

###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重塑流通行業格局

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要求推出「兩票制」以優化藥品購銷秩序，壓縮流通環節。「兩票制」的實施將迫使藥品流通行業進行行業整合，加速提升藥品流通行業的集中度。

根據《規劃》：2015年，藥品批發百強企業銷售額佔藥品批發市場總額的比重從2010年的69%提高至86%；形成3家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全國性大型藥品流通企業和25家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區域性藥品流通企業，行業集中度明顯提升。按照《規劃》，到2020年藥品批發百強企業年銷售額佔藥品批發市場總額90%以上，醫藥流通行業的集中度將持續大幅度提升。

通過資本市場上市融資的企業由2010年12家增加到2015年20家，上市公司兼並重組活躍。「十三五」期間，政府將繼續鼓勵大型藥品流通企業通過兼並重組、上市融資、發行債券等方式加快整合與擴張，進而做優做強做大；同時，支持中小型藥品流通企業專業化經營，做精做專，形成經營特色，從而重塑流通行業格局。

### 「互聯網+」發展進入新時期，推動藥品流通行業轉型升級

近幾年，醫藥電商發展迅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國累計有517家企業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資格證書」），其中106家企業擁有批發交易類B2B證書（「B證」）。2015年商務部直報系統醫藥電商銷售總額達人民幣476億元，其中B2B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44億元，佔醫藥電商銷售總額93.3%。據CFDA信息顯示，截至2017年1月22日，全國累計有913家企業擁有資格證書，其中224家企業擁有B證。2017年1月22日國務院印發了《關於第三批取消39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的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目錄中明確指出「取消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平台除外）審批」。

「互聯網+」發展模式呈現快速發展態勢，成為推動藥品流通行業發展的新載體。《規劃》將推進「互聯網+藥品流通」模式的發展，推動移動互聯網等信息技術在藥品流通領域廣泛應用，豐富藥品流通渠道和發展模式，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推進藥品流通行業轉型升級。

## 業務回顧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分銷藥品，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我們從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貨商採購藥品，然後銷售予分銷商客戶，零售藥店，及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2016年度，我們遵循制定的經營目標，繼續開拓華南區域市場，重點開發零售藥店業務，為「創美e藥」的運營奠定基礎。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5,674名客戶，其中783名為分銷商，3,496名為零售藥店，1,395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5,245名客戶，其中745名為分銷商，3,256名為零售藥店，1,244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19名，其中醫藥生產商673家及分銷供應商346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供應商1,045名，其中醫藥生產商749家，分銷供應商296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分銷6,069種產品，較2015年度增加508種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西藥	2,881	2,858
中成藥	2,392	1,995
保健產品	125	122
其他	671	586
總計	<u>6,069</u>	<u>5,561</u>

我們於2015年12月全面運行B2B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http://www.cmyynet.com/>)，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電商平台」)有4,759位註冊客戶，主要為零售藥店。2016年我們透過B2B電商平台進行電子商務交易所貢獻的營業額共計約人民幣177.48百萬元。2016年，我們使用部分上市募集資金將我們原有的B2B電商平台改造升級為SAP Hybris電商管理平台，於2016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在2017年度，我們將全面推進電商平台PC端、WAP移動端、微信公眾號的升級迭代，以優化客戶使用體驗，更有效宣傳推廣企業品牌，透過電商平台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2016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68.9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8.00%。毛利率為4.91%，較上年度增加0.06個百分點。總費用率為3.06%，較上年度減少0.73個百分點。我們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9.3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5.15%。淨利潤率為1.62%，較上年度增加0.84個百分點。整體盈利能力較上年度同比明顯提升。

### **信息系統改造，攜手IBM打造SAP系統**

本集團於2016年3月20日正式啟動信息化建設項目，依托SAP S/4HANA全新商務套件，融入Hybris電商平台、SAP客戶關係管理(SAP CRM)、移動應用、SAP商務智能(SAP BO)等解決方案，並借助IBMPOWER8服務器幫助本集團部署SAP HANA on Power內存計算，構建覆蓋採購、物流、倉儲、銷售、客戶關係管理等在全渠道、一體化信息服務平台。信息化建設(一期)項目於2016年11月1日正式上線。

### **購置冷藏運輸車輛，擴大分銷覆蓋範圍**

於2016年，本集團已為兩個物流配送中心購置冷藏運輸用車共23輛，比原有普通送貨車輛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良好的狀態，優化了物流配送質量，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增加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 **成立專業電商團隊，全面規劃與推廣電商平台**

本集團於2016年成立電商運營中心，對本集團電商平台進行全面規劃、工具搭建與應用、日常活動推廣與運營實施。具體包括電商平台的功能開發與優化、網站的設計與策劃、效果數據整理與分析、日常運營與推廣、產品維護與測試及部門溝通協調六個方面。更好地推進「創美e藥」B2B電商平台的運營，將現有終端藥店客戶向線上引流，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在線下單體驗，同時提高營銷團隊的工作效率。

## 未來展望

### 持續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持續引進新的優質產品，包括保健產品、化妝品、器械及中藥飲片等。同時，本集團將淘汰部分毛利率及周轉率過低的產品。我們將豐富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採購需求及提高客戶粘度與忠誠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進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 持續推進收購業務進展，提高華南地區終端市場覆蓋率

於2017年，本集團將加速於深圳等華南地區城市收購成熟醫藥分銷公司，從多項因素考慮，包括地理位置、產品組合、營業額、客戶群等，以協助本集團新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設，拓寬自身分銷網絡，提高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終端市場的覆蓋率，提高藥品配送能力及規模，提高服務效率，形成更具競爭力的醫藥配送網絡。

### 於珠海市恒祥醫院有限公司投資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與珠海市恒祥醫藥有限公司(「**珠海恒祥醫藥**」)的擁有人簽訂增資擴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本公司於珠海恒祥醫藥的註冊資本至其股權的70%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投資事項**」)。此為本集團深入佈局珠海地區，全面覆蓋珠海市終端市場及鄰近的江門和中山終端市場的重要舉措。有助於拓寬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營業額。此外，於投資事項完成後，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下游客戶數約1,100家，增加經營品規數約1,400個，其中包括中藥飲片1,065個，有助於增加本集團中藥飲片、保健產品等產品比例，以及有利於本集團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從而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以提升客戶忠誠度。

此次投資所使用款項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

### 啟動信息化(二期)項目建設，促進企業戰略發展

2017年，本集團將啟動信息化(二期)項目建設，投入SAP EWM, SAP TM, SAP HR三個模塊的實施。目標將達成(i)建設並提升倉庫管理系統和運輸系統，結合供應鏈協同平台，實現倉配可視化管理；(ii)建立物流一體化網絡運作模式，打破

物流配送中心之間的業務獨立運作模式，實現倉庫間協助；實現物流配送標準化運作，建立可複製的運作模板；以及(iii)建立本集團HR三支柱管理模型(人力資源專家中心、人力資源平台、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以及共享服務和HRBP，實現「資源共享、團隊共享、能力共享、信息共享」，為各部門提供一站式HR解決方案，提高團隊的工作效率，更好地為企業戰略服務。

### 全面升級B2B電商平台，優化客戶使用體驗

本集團將全面推進電商平台PC端、WAP移動端、微信公眾號的升級迭代，以優化客戶使用體驗。將利用Hybris開箱即用的解決方案、社交媒體和移動營銷等工具，幫助本集團落地B2B營銷策略，將現有終端藥店客戶向線上引流，打通線上電子商務平台與線下實體店的渠道，本集團力求在2018年全面實現對於1萬家以上中小藥店的線上銷售，為終端客戶提供不同以往的分銷體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3,640,925	3,381,222
服務收入	28,003	15,911
總營業額	<u>3,668,928</u>	<u>3,397,133</u>

本集團2016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68.9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8.00%。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2,547,674	2,400,620
零售藥店	1,026,163	917,918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67,088	62,684
產品銷售總額	<u>3,640,925</u>	<u>3,381,222</u>

於2016年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產品銷售。於2016年期間，超過98%的產品銷售總額來自分銷商客戶和零售藥店。

我們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於2016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售予分銷商客戶及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我們售予分銷商客戶所得的銷售額於2016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擴展華南地區的分銷網絡且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由2015年的745家增加至2016年的783家；以及(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2015年的3,794種增加至2016年的4,509種，致使售予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額上升。

我們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於2016年間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擴展B2B電子商務業務而使售予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加上我們的零售藥店數目由2015年的3,256家增至2016年的3,496家。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2.43百萬元增加7.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8.63百萬元。有關增幅與產品銷售營業額增長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0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3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1%。本集團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6年銷售予零售藥店的營業額佔比上升，零售藥店通常因為將藥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毛利率普遍較高；(ii)我們主動淘汰部分存貨周轉率及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以及(ii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2015年的3,794種增加至2016年的4,509種，從供應商獲取的採購折扣更多所致。

### 其他收入

2016年其他收入增加113.76%至人民幣11.7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i)政府補貼人民幣2.69百萬元，(ii)滙兌收益人民幣5.45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6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9.42%至人民幣48.1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0.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為維顧客情關係，舉行上市客戶答謝會；(ii)與銷售增長對應的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及(iii)為保持與同行業的薪酬競爭力，銷售人員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長所致。

## 行政開支

2016年行政開支減少26.11%至人民幣47.4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4.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6年無產生非經常性開支性質的上市開支(2015年：人民幣23.87百萬元)。如與剔除上市開支後的2015年行政開支比較，2016年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上市後聘請專業顧問開支增加；(ii)信息化系統升級相關費用增加以及(iii)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長所致。

## 財務成本

2016年的財務成本減少31.09%至人民幣16.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中國的基準利率下降導致貸款利息支出以及票據貼現利息減少所致。2016年的財務比率佔營業額比率為0.45%，而2015年度則為0.71%。

##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相比，增加34.98%，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質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從2015年的36.60%下降10.89個百分點至2016年的25.71%，主要由於2016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就計算除稅前溢利所用會計處理不同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增加125.15%至2016年的人民幣59.3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增加；及(ii)2016年期間無出現非經常性開支性質的上市開支(2015年：人民幣23.87百萬元)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01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期間(i)新購置23輛冷藏運輸用車及(ii)新購置SAP軟件、設施及配套硬件設備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5.6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3(2015年：1.12)。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銀行借貸人民幣421.36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提供，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現有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169.60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了人民幣14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營業額增長，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較2015年增長人民幣157.90百萬元，增長率109.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預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52.80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減少所致。應付票據較2015年增長6.02%至人民幣823.86百萬元。

###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率	<b>1.62%</b>	0.78%
負債比率	<b>0.93</b>	0.7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b>0.67</b>	0.33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總銷售額計算)為1.62%，2015年則為0.78%。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0.93，而2015年度則為0.70。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計算)為0.67，而2015年度則為0.33。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上市募集資金尚未使用的部分資金以港元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專戶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外，大多數資產以及全部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商業銀行的專戶的港元須承受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2015年：人民幣183.48百萬元)。

## 資本結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儲備)組成。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41.4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2.33百萬元，增長率28.18%。酬金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準，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

### **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

###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銀行給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60.52百萬元，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723.57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86.3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96.3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計入稅項)，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於批准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派付。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派付H股股息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相關日期刊發通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獨立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姚創龍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因彼擁有豐富的醫藥分銷行業經驗，因此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利於保證本集團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與珠海恒祥醫藥的擁有人簽訂增資擴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本公司於珠海恒祥醫藥的註冊資本至其股權的70%並成為其控股股東。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智偉先生(主席)、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海外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myy.com](http://www.chm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時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